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58；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DL)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晚上11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透過線上平台舉行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YOON Daeji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劉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陳康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連宗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或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b)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釐定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股份購回守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惟增加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三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第四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且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商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及執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務，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如需要）蓋上本公司印章，並代表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香港及美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美國東部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且不獲允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就如何使用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向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花旗銀行下達指示。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如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於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前，盡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署明日期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交回花旗銀行（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送達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閣下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內的投票指示須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送達花旗銀行，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生疑問，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年度報告

閣下可從本公司網站(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免費獲取本公司年度報告的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舒萍女士
主席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方為有效，或閣下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內的投票指示須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送達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花旗銀行，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於上述大會上投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董事會已將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美國東部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且不獲允許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YOON Daejin先生、劉麗女士、陳康威先生及連宗正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合乎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執行董事李瑜先生、YOON Daejin先生及劉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